

## 恢复土地审裁处的法庭事务

土地审裁处由 2020 年 5 月 4 日起恢复法庭程序的详情如下。

2. 按照惯常做法，如案件的聆讯日期或其他安排有任何改变，不论是否受到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的影响，诉讼各方将获个别通知。

### 3. 土地审裁处的民事程序

#### *(a) 已排期于 2020 年 5 月在土地审裁处进行聆讯的法庭程序*

- (i) 就已排期于上述期间进行的聆讯，除非主审土地审裁处的法官／成员另有指示，否则非正审申请及实质申请（不涉及口头证供）的聆讯，法庭将给予 7 天的筹备时间，而审讯则给予 14 天的筹备时间；
- (ii) 上述关于筹备时间的安排不适用于已准备就绪或主审法官或司法人员已指示如期进行聆讯的案件；
- (iii) 如诉讼方未能在上述的筹备时间内准备好进行案件的聆讯，则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主审法官或司法人员申请延期。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有关申请将以书面形式处理；以及
- (iv) 尽管法院登记处将由 2020 年 5 月 6 日起逐步重开，对已于此段期间排期审

理的案件，法官或司法人员或会继续就提交和存档文件给予特别指示。

(b) 已排期于 2020 年 6 月在土地审裁处进行聆讯的法庭程序（包括审讯）

- (i)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上述已排期聆讯的法庭程序将如期进行；以及
- (ii) 任何诉讼方如尚未为案件的聆讯准备好，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主审法官或司法人员申请延期。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有关申请将以书面方式处理。

(c) 透过其他替代模式进行聆讯

鉴于公共卫生考虑而需减少在法院大楼进行口头聆讯，法官或司法人员在合适情况下可指示案件以书面形式作出裁决，或使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聆讯。若聆讯将透过其他替代模式进行，法庭会及早就此给予诉讼方指示。如无此等指示，案件会以口头聆讯处理，诉讼方或其法律代表须出庭。

(d) 透过特设电邮帐户及电子提交平台提交文件

- (i) 诉讼方及法律代表可按法官或司法人员指示，透过电子提交平台向土地审裁处提交书面陈词、案例典据、聆讯文件册和其他文件；以及

- (ii) 为便利土地审裁处以书面方式处理法庭程序，有关文件可按主审法官或司法人员的指示，传送至特设单向“不设回复”的电邮帐户。此帐户将运作至另行通知为止。邮址为：  
[ltr@judiciary.hk](mailto:ltr@judiciary.hk)。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0年4月29日